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27號

原　　告　丘德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建業營造廠無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周沈德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仁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鄭映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被告經主管機關於民國82年9月2日撤銷公司設

立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即周沈德娟、周仁中、周鄭映霞為法定清算人，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提供其所背書如附件所示之票據16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8,000元。嗣因前開票據未兌現，被告於100年4月26日簽署承認債權書予原告，承認借款債務存在，並表示願以公司剩餘財產清償，惟迄今被告仍未依約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承認債權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償還其中510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承認債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，則被告向原告借款屆期迄未清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中部分借款51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雖於承認債權書約定本件借款清償期限為100年12月31日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此有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自該日起經60日而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認債權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